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地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

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德瑞、王筱楠、梁振东

2020年3月10日